

刘智（乙）

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鲊石安置点、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三堆子移民安置点防护工程、乌东德水电站牛坪子道班搬迁基础设施一般设计变更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盐边县乡村振兴局
乙 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8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鲊石安置点一般设计变更、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三堆子移民安置点防护工程一般设计变更、乌东德水电站牛坪子道班搬迁基础设施一般设计变更提供审查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第一条 甲方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任何信息或资料。

第二条 乙方责任

按国家有关部门对一般设计变更的深度及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相关专家或单位对一般设计变更报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技术评审报告交付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技术咨询总金额为：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费用实行包干制。（含资质费、税费、评审费及会务费等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供评审资料后，提供相关的发票和手续。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48000 元 (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其它约定

双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或中间成果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时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盐边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苏朝华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 1 幢 10 层 D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8136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